

广东省能源协会

广能协〔2024〕12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能源领域专家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广东省能源协会专家库自建立以来，在各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各专家的共同努力下，在能源行业的各项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为了更好地服务政府、服务行业、服务企业，进一步强化能源领域专家智库的技术支撑作用，现组织开展2024年度能源领域专家推荐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条件

专家入库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及专业技术条件：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爱党爱国，政治立场坚定，热爱本职工作，认真负责，客观公正，作风正派，廉洁奉公，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。

2. 熟悉能源领域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、国内外情况和前沿动态、国家能源产业政策和相关行业生产工艺、技术标准等，在相关能源活动中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行为或不良信用记录。

3. 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（资深专家可适当放宽年龄），能按要求承担和完成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专业技术条件

1. 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技能证书，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，担任过相关专业（项目）负责人或技术专家，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业务或学术水平，能力突出。

2. 具有较强的理论和专业知识、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良好的工作业绩，对本行业发展的历史、现状和发展趋势有一定的了解和把握。

二、推荐专业

1. 技术类：包括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、输配电及用电工程、热能动力工程、水能动力工程、核电工程、风电、太阳能、地热能、生物质能及其他能源工程、电力通信与信息、数字电网、储能、石油、天然气、低碳、节能环保等专业。

2. 管理类：包括安全、规划、设计、应急管理、公共管理、信用管理、财务管理、人力资源、法律等专业。

三、推荐方式

本次专家推荐采取个人自荐、单位推荐的方式。请各单位按照推荐条件及推荐专业，如实客观填写，以压缩包的形式（命名为“专家推荐+本人姓名”）通过电子邮件报送至我协会邮箱，并致电确认。压缩包需完整包含以下材料：

1. “专家推荐表”（附件 1，如单位推荐的需加盖公章）；
2. “推荐人员汇总表”（附件 2，excel 表格格式）；
3. 本人身份证扫描件（正反面同页）；
4. 本人最高学历/学位证扫描件；
5. 本人职称证书/技能证书扫描件。

四、选聘程序

（一）推荐时间

即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截止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

协会将对各单位推荐的专家或各专业技术人员的自荐专家进行遴选，对符合条件的列入候选专家，经秘书处研究审定后予以录入专家库，并颁发《专家聘书》，聘期为三年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入库专家应配合协会开展能源（电力）行业相关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项目评审、现场检查督查、评价评估、专题调研、

指导咨询、论证审议等工作。

2. 经入库专家在协会的组织下开展各项工作时，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获得相应的劳务报酬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吴小姐 020-83275211 / 15013193331

电子邮箱：gdpeima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90 号南方投资大厦 1801

附件：1. 广东省能源协会专家推荐表

2. 广东省能源协会专家库推荐人员汇总表



广东省能源协会

2024年2月2日印发
